

##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业鑫天盈货币        | 基金代码        | 001925     |
| 基金简称A   | 兴业鑫天盈货币A       | 基金代码A       | 001925     |
| 基金简称B   | 兴业鑫天盈货币B       | 基金代码B       | 001926     |
| 基金管理人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0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王卓然     | 2020年06月22日    | 2015年06月17日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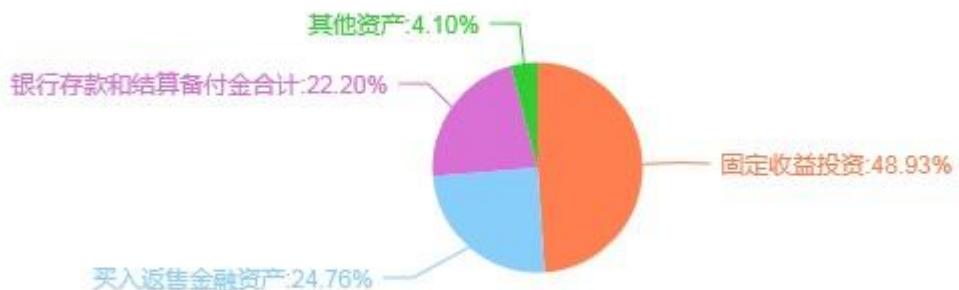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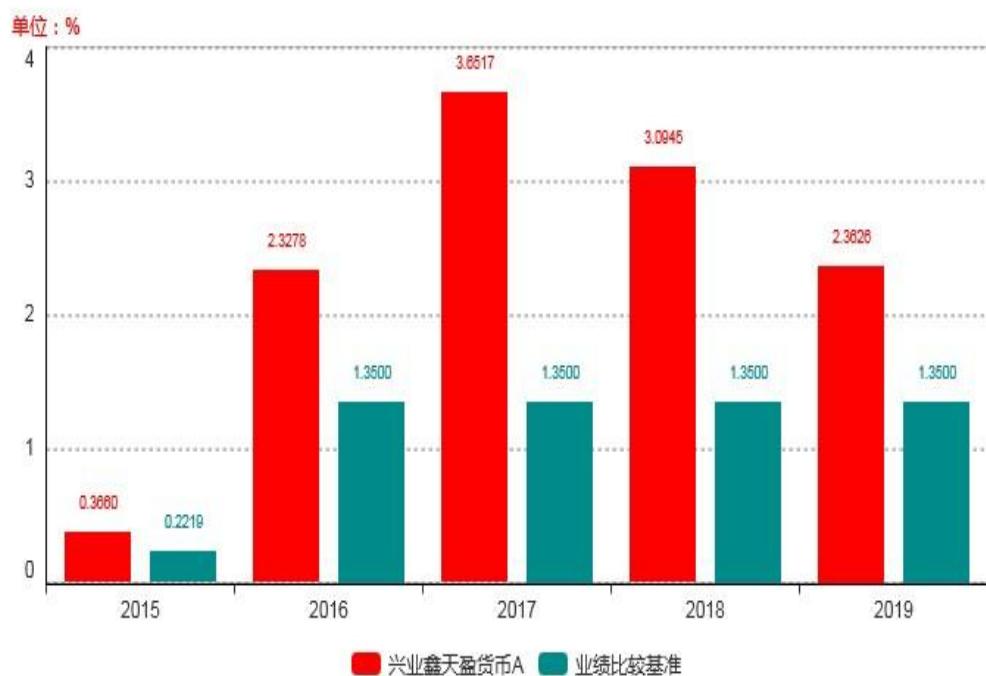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0630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收益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 A：**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 B：**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A：**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若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时；（2）若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纳入测算范围）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赎回费 B：**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若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时；（2）若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纳入测算范围）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22%    |
| 托管费    | 0.05%    |
| 销售服务费A | 0.25%    |
| 销售服务费B | 0.01%    |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2、由于本基金采用固定净值的计价方法，当市场利率出现大的波动，基金的份额面值与影子价格之间可能会发生比较大的偏离，基金为保持份额面值必须缩减份额的风险；或者不得不放弃份额面值，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损失。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变动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但本基金还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基金管理费率进行调整。

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基金管理费率，更新后的管理费率于2020年9月21日正式生效。